

質詢事項

- (一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日前發生民眾 56 歲時投保勞工保險至 79 歲時，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，結果實際投保超過 22 年卻只計算 8.3 年年資，致該民眾最終僅領到 36 萬元給付，該金額不僅有違公平正義原則，亦遠低於該民眾 22 年來所付出勞工保險費用總和。「勞工保險條例」規定，「老年一次金」和「一次請領老年」給付標準中，其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，最多以 5 年計，因此若民眾超過 65 歲仍投保勞工保險，其年資皆無法繼續累積，此現象顯然有許多不合理之處。此外若 65 歲以上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，再受雇於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時，卻不得享有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障，使得 65 歲以上再投入職場者，面臨沒有職災保險保障之窘境。本席建請勞工保險局，審慎評估是否應針對上述不盡合理之條款、規定進行檢討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發生台北陳先生 56 歲時投保勞工保險至 79 歲時，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，結果實際投保超過 22 年卻只計算 8.3 年年資，致該民眾最終僅領到 36 萬元給付，凸顯出勞工保險條例許多不合理之處。
- 二、勞工保險設立之初，除了提供勞工退休時得獲得一最基本之生活保障外，勞工於投保期間也能夠獲得生育、傷病、失能、職災、死亡之理賠保障。惟勞工保險條例針對領取一次老年給付之標準，計有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，最多以 5 年計之條款。如此若民眾比較晚才退休，其超過 65 歲後之投保，縱然仍享有投保期間之生育、傷病、失能、職災、死亡之理賠保障，但是卻無法計算給付年資，使得民眾領取一次老年給付時，面臨「繳得比領得還多」之窘境。此外，勞委會 5 月 14 日函釋勞工保險條例，規定若 65 歲以上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，再受雇於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時，不得享有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障。雖然此舉原是為了防止「假退休、真領錢」之狀況，但是卻使得許多 65 歲以上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再就業勞工，面臨沒有職災保險保障之窘境。
- 三、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評估一次領老年給付中「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，最多以 5 年計」之規定是否妥適，並研擬是否應於投保勞工年滿 60 歲後，累計年資已達 5 年之際，主動通知投保勞工。此外並檢討「65 歲以上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勞工再就業，不可投保職災保險」此一不合理之規定，以保障全國勞工之權益。

- (二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隨著過量的燈光除了浪費能源、加劇全球

暖化外，更影響附近居民健康。台灣照明用電占全國總用電量約 15%，在地球持續暖化，能源危機已成為國際上關注的重點時，許多機關外的跑馬燈，半夜仍不停的進行政令宣導，其中還諷刺地包括「節能減碳」的口號。這些能源消耗排放熱量與二氧化碳，為城市加溫，也加重地球的環境負荷。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推動先由政府機關、國營事業等，在非有必要的情形，於非營業時間全面關閉戶外廣告招牌等燈光，以達良好作業的示範作用，再以漸進方式使其他營業場所陸續跟進，並研議更多相關光害防治及節約能源等方案，以減少能源浪費並改善居民生活品質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聯合國「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」報告指出：人類活動造成全球暖化的可能性「至少百分之九十五」。其中因人類過度使用照明系統而產生的光害問題，廣告即是其中的主要原因，它除了造成能源浪費、影響人民的正常生活及健康，更加劇地球暖化的速度。
- 二、以雙北市為例，根據環保局的統計，99 年光害投訴案件有 19 件，100 年增加到 63 件，隨著商業行為興盛，「光污染」也隨之增加，民眾投訴案更是越來越多。在地球持續暖化，能源短缺等危機都已成為各國呼籲必要改善的問題之際，對於照明系統的管制是政府機關不容忽視的重要問題。
- 三、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研議由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帶頭，在非有必要的情形，於非營業時間全面關閉戶外招牌等燈光，並參照他國光害防治及節約能源等方案，例如香港倡議戶外燈光於夜間 11 點前熄燈；法國商店櫥窗的照明需在凌晨 1 點前關掉，辦公室及非住宅的燈光，在最後一名員工離開後 1 小時內要全熄等，研議更多相關光害防治及節約能源等方案，以減少能源浪費並改善居民生活品質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（三）本院賴委員士葆，針對近年毒魚風氣盛行，大到雲嘉南沿海查獲「毒魚集團」，小至近日媒體報載翡翠水庫上游北勢溪支流坪林區金瓜寮溪，疑似有人毒魚促使上千條魚屍散佈溪道，危及大台北數百萬人飲水安全。惟有關單位僅表示，距離二十多公里對水庫水質影響不大，未來將協同其他單位防範毒魚事件再次發生；如此，不禁令人質疑政府是否有捍衛集水區飲水安全，以及嚴格取締違法釣魚、電魚與毒魚之執行力。因此，為有效改善政府把關不嚴、執行力不佳的現象，同時維護生態環境及水體水質，以